

## 高雄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331388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原住民弱勢家庭享有數位科技環境，及減輕其教育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年滿二十歲，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資訊設備補助：

- 一、具原住民身分。但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原住民子女者，不在此限。
- 二、家庭成員至少一人為就讀國小至大學之在學學生。
- 三、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政府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
- 四、申請補助者及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五年內未曾領取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資訊設備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資訊設備項目如下：

- 一、電腦主機及顯示設備。
- 二、手提電腦。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補助之資訊設備。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年度經費核定補助名額，並併同受理期間公告之。

申請補助者超過前項公告之名額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並以未曾領取補助者優先。

第六條 補助金額最高為購置資訊設備費用百分之七十，並

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二、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三、最近年度全戶人口之各類所得資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社會局證明文件代之。
- 四、切結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資訊設備購置完畢後一個月內，參與公益團體或社區服務二十小時以上，並檢附服務證明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補助款：

- 一、發票或收據。
- 二、領據。
- 三、補助實物照片。

未依前項規定請領者，補助款不予發給。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 一、以冒名、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
- 二、申請補助者及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五年內曾接受補助或重複申領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相同性質補助。
- 三、三年內轉賣受補助購置之資訊設備。

四、拒絕主管機關之實地查核。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籌措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